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司補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振谷有限公司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彩虹塗裝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15,881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